1、2009年9月30日及其之前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界定，独立法人是按照企业成立时间，非独立法人的就按照研发部门成立时间。

佐证材料可提供研发中心的开工仪式新闻报道、公司内部研发部门设立及研发费投入专审报告等。

1.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150人，这些人员主要是一直做研发的就可计入。

必须是申报主体的研发人员，子公司的人不予纳入。

1.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、变更备案回执，外商包括港澳台的。外商投资的比例没有要求只要有外商投资批准备案证书就可以了。

提供外资备案批准回执，营业执照上能看出外国法人、外国自然人、港澳台等等都算外资。

4、请问申请外资研发中心免退税资格认定复核，是减免什么税呢？2009年9月30日及其之前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，外资研发中心怎么定义？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，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500万美元，企业研发经费年支出额不低于1000万元，指的是上年度的吗？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外聘的能算吗？

进口设备一般是减免进口关税，增值税，消费税，国产设备是增值税，一般是认定免退税资格的下个月开始进行免税，具体要问海关和税务；没有特别定义，就是自己成立的研发中心或研发部门；研发总投入指从成立以来的累计的投入；“研发经费年支出额”，是指近两个会计年度研发经费年均支出额；不足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，可按外资研发中心设立以来任意连续12个月的实际研发经费支出额计算；外聘的如果有劳动合同签订1年以上也是可以先计入的；

5、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。这些设备不一定是在免税清单的设备，设备原值和附件6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清单的设备明细一致的，附件6列表中的属于免/退税清单类别如果设备不在清单中，这一列可空着，与研发相关的设备都可以先放进去，建议多放。但是申请成功之后能免税的设备必须是在清单中的。

6、研发总投入：和研发相关的设备、人员、都可以先算进去，研发口径没有特别要求，普通口径的即可。